

## 光电学院暑期使用实验室安全告知与承诺书

实验室房号：\_\_\_\_\_

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实验室申请开放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-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一、2020年光电学院实验室暑期开放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4日。实验室使用时长为8:00-22:00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实验室在暑期使用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安全责任人在实验室申请使用期间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，如发生任何事故，安全责任人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实验室。

四、实验室在申请使用期间，必须至少有2名学生留守，仪器设备处在运转状态时一定要有人看守，严禁在实验室过夜、留宿、使用违章电器等，以上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实验室使用权。

五、在每天实验结束后，使用人应及时关闭门窗、水、电、空调、气源等，妥善保管好实验用品，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洁卫生。

六、填写附表《光电学院实验室暑期使用人员备案表》，交学院备案。学院将在暑期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所填人员与实际情况不符则立即停止该实验室使用权，直至假期结束为止。

七、管控实验室除以上要求外，还需签订其他补充条款。

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